

# 國立臺灣大學汽車夜間停放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 單位		申請停放 之期間	
申請人 (簽章)		連絡 電話	
單位主管 (簽章)		申請車輛 之車號	
申請原因	(請敘明停放事由)		
備註	1. 車輛臨時於凌晨三時至凌晨五時需停放校園者，每次申請停放時間以三日以內為原則，一個月以九日為限。 2. 申請期限以學年度停車證截止日為限。		

承辦人：

股 長：

組 長：

總務長：